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2653566

二〇一六年二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进行了见证，对与出具本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查验，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5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

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2015年7月27日, 发行人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三) 2015年11月17日, 发行人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四) 2015年12月3日, 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五) 2015年12月23日,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六) 2016年1月15日,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7号), 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276,52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 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 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 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一) 2016年1月26日开始, 湘财证券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剔除关联方后的发行人的前20名股东(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顺延)、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20家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公司及44家(已剔除重复机构)其他投资者发出《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下称《申

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等认购邀请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确定认购对象、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 2016年2月1日10:00-13:00时,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湘财证券以传真和现场投递的方式接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共计15份,并据此簿记建档。

(三) 申购结束后,根据有效申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及《认购邀请书》载明的程序与规则,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22.05元/股,4家有效申购的投资者为获配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24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9.8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为22.05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19.89元/股的110.86%。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35,147	99,999,991.35	1.40%
2	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70,294	199,999,982.70	2.80%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70,294	199,999,982.70	2.8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75,738	500,000,022.90	7.00%
	合计	45,351,473	999,999,979.65	13.99%

(五) 2015年2月2日,湘财证券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及《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截至2016年2月4日,发行

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认购协议》。

(六) 2016年2月5日,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16]第3-0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6年2月4日, 4家投资者已将申购资金合计999,999,979.65元, 足额、及时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2016年2月5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 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3-0001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2月5日, 浪潮软件共计募集货币资金999,999,979.65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3,821,218.49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6,178,761.16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351,473.00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30,827,288.16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和湘财证券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为4家投资者, 具体情况如下:

1、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成立日期: 2006-2-2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阮琪

成立日期：2011-06-21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软件产业 4.1 期 A1 栋 12 层 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方正东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孙法明）

成立日期：2015-09-3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53725.87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成立日期：2005-01-26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6-09-05）；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

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承诺函》：“本公司系合伙人自有资金投资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登记基金备案手续。”，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的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签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袁学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Xue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彭山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Shan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甄晓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 Xiao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2月5日